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梁亞男先生 (「**梁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

梁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授濟南大學頒發的機電一體化技術文憑，現為廣東開放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梁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家公司擔任採購主管、製造主管及電商經理，並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供應鏈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梁先生職責及表現、行業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